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孟君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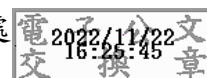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2304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50000A_111023040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學校導師或各處
（室）行政職務，請貴校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515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7條規定：「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學校導師或各處（室）行政職務。但情況特殊，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代理教師得擔任之。」。
- 三、為確保教學現場穩定性，避免因行政及班級導師更迭致影響校務運作與學生受教權益，請學校配合旨揭事項辦理，就校內編制教師之學經歷背景造冊後，本權責檢視評估遴選較具教育熱忱與行政專業知能之現職教師任之。
- 四、檢附國教署來函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



111/11/23

